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小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 Q & A

Q1：新生入學為何要辦理資格審查？

A：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小字第 1000015638 號」函，當新生人數可能超額學校，得於新生報到日前提早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作業，俾利學校依新生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餘則進行轉介。

Q2：只要戶籍在本校學區就當然能進入本校就讀？

A：不一定，如果新生超過本校所能招收之人數，依照市府規定，先進行資格審查，再以審查後之順位排序，決定錄取名單。

Q3：資格審查之順位如何決定？需準備什麼資料？

入學順位 規 定	設籍並居住於本校學區內 符合以下條件者	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正本驗畢後歸還)
第一順位	有自有住宅者	1. 戶口名簿 (正本 + 影本乙份) 2.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之房屋所有權狀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正本 + 影本乙份)
第二順位	親兄姐目前就讀仁美國小一~五年級(不含小六) ※不包括堂或表兄姐	新生及親兄姐之戶口名簿 (正本 + 影本乙份)
第三順位	1. 無自有住宅者，於本校學區租賃房屋居住者。	1. 戶口名簿 (正本 + 影本乙份) 2. 檢具承租人為父母(含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法院公證租賃契約。
	2. 無自有住宅者，無法提出足資證明居住於本校學區內者。 3. 若戶口名簿內只有新生單獨於戶籍內而無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籍者，列在最後。	1. 戶口名簿 (正本 + 影本乙份)

Q4：若因搬遷的原因，最後設籍日前之戶籍仍屬本校學區範圍，可否以前次遷入時間做為新生設籍日？

A：可以，但若新戶口名簿上無法判別此資訊，須提出戶籍謄本以茲證明。設籍地址更動以學區內遷移為準(包含仁美舊學區)，且日期是銜接的。

Q5：若新生已經確定要就讀私立國小，或是要出國就讀國小，怎麼辦呢？

A：若新生已經確定要就讀私立國小，或是出國就讀國小，務必填寫「他校就讀同意書」，詳細填寫親筆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後，書面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或是以傳真方式送達本校。

Q6：資格審查後，如何錄取？

A：依順位先後錄取，同順位者依設籍日先後排序，以設籍較早者優先。

Q7：資格審查報名是否即為新生報到？

A：不是，資格審查只是第一階段入學資格審查作業，學校班級數是以實際完成報到手續的新生人數作為班級數核定依據，所以通過審查的兒童，仍須依市府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才算完成程序。

Q8：填寫報名表時，資格審查已經是第一順位，是否就可以不用填寫轉介學校的志願？

A：否，不論哪一個順位，都還是要填寫轉介的學校志願，因為經過文件複審程序後才能確定順位及是否錄取，以確保新生選填轉介學校之權益。

Q9：在學區內擁有自有房屋，但與本人戶籍地址不同，是否可列為第一順位？

A：否，建物所有權狀的地址要和戶口名簿地址相同才能列為第一順位。

Q10：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是否一定要是學童父母名字？

A：不一定，只要房屋所有權在孩子的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下亦可，但若從戶口名簿無法直接得知其關係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其關係。

Q11：房屋稅稅單可否代替房屋所有權狀？

A：否，持有去年五月之房屋稅稅單，並不能證明當下仍持有該房屋，且與政府規定不符。

Q12：資格審查通過後，是否就不用再辦理任何手續？

A：不是，學校會將錄取之新生名單公告，並由區公所協助發送新生入學通知單到戶籍所在地。家長須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學校辦理新生報到，才能正式進入本校就讀。若報到規定日期內未完成報到手續，將視為放棄就讀本校意願。

Q13：租賃契約是否一定要由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可以嗎？

A：可以，不論是由法院辦理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其法律效律都是一樣的。

Q14：戶口名簿上之設籍日與戶政事務所提供給本校名冊上之設籍日不一致時，如何認定？

A：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為準，因戶口名簿有可能是較早的版本。如果新生的設籍日與戶政機關提供的日期不符，請務必持相關證明資料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Q15：地址若經鄰里整編後而與戶口名簿不同者怎麼辦？

A：地址若經鄰里整編後而與戶口名簿不同者，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證明書。

Q16：哥哥、姊姊目前就讀仁美國小六年級，小朋友可以直接進入本校就學嗎？

A：不行。由於親兄姐在今年六月即將畢業，新生入學之時已不在本校就讀，不符規定。

Q17：學校可否實地查訪學童是否確實居住於戶籍地，以做為入學與否依據？

A：學校是教育單位非警政機關，並無戶口查察之權責與公權力，亦無足夠之人力。新生報到之各項文件特商請里幹事負責發送至戶籍所在地，以盡量保障實際居住之住戶權益。

Q18：戶籍在本校學區，卻無法錄取就讀本校，是否影響就學權益？

A：不是，國民義務教育是權利也是義務，當戶籍所在地學校額滿時，將會轉介到其他鄰近學校就讀，並不影響學童的就學權益。

Q19：拿到轉介單一定可以到該校就讀嗎？如果不到轉介學校報到，會有何影響？

A：經本校辦理轉介的學生，將透過電話向轉介學校作確認，只要家長依照規定時間前往報到即可。各校都是按照教育局規定之期限呈報班級數，如果未按規定時間到轉介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可能會因學校已核定班級數，而無法容納轉介學生，需要再洽商其他可接受轉介的學校就讀。

Q20：入學資格審查或正式報到當天，需要帶新生來嗎？

A：不需要，家長一人代表前來即可。

Q21：可否委託朋友代為辦理資料審查或新生報到？

A：原則上家長親自辦理較妥當，若文件缺漏或填寫錯誤，可立即更正、補齊。若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有缺件無法在時間內補齊，故而影響順位排序，需自行承擔責任。

Q22：若新生戶籍在本校與四張犁國小或是松強國小的共同學區，已經確定要就讀四張犁國小或是松強國小，怎麼辦呢？

A：若新生戶籍在本校與四張犁國小、松強國小的共同學區，已經確定要就讀四張犁國小或松強國小，請填寫「他校就讀同意書」，詳細填寫親筆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後，書面郵寄、傳真或親送至本校。

本校與四張犁國小的共同學區為：

仁美里：第 12、30、31、33 鄰。仁和里：6、9、13、19、20、21、28 鄰

本校與四張犁國小、松強國小的共同學區為：

仁和里：17、24、26、29 鄰

※請注意：

若無法於公告時間內進行審查，或完成補件，
視同自動放棄，直接進行轉介。